

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共同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共同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個別同意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但未被認購的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或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知悉：
 - (i) 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的任何一方面為（或如於重申當時即為）不實、不確、誤導或被違反並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下的任何義務，且該等違反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承銷

(b) 發生、出現、存在或演變為：

- (i) 導致或代表在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任何一地（統稱「有關司法轄區」）內，或影響有關司法轄區任何一地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性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的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於相關司法轄區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的頒佈，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的修改，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於法例或規例的詮釋及應用作出修改；或
- (iii) 在相關司法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單一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閉廠、火災、爆炸、水災、疫症、恐怖活動、民亂、戰爭、天災、意外、交通癱瘓或阻延）；或
- (iv) 在相關司法轄區內爆發的，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區域性的或國際性的敵對行為或情況升級（不論是否宣佈或已經宣佈進入戰爭狀態）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禍或危機；或
- (v) 實行或宣佈(A)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B)在香港、中國、紐約或倫敦的銀行業務活動被凍結，或商業銀行業務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阻礙；或
- (vi) 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的或可能出現的任何變動，並對任何相關司法轄區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或影響H股的投資；或
- (vii) 任何對本公司威脅提出或已經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或
- (viii)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款承擔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或
- (ix)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將會或很可能(A)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嚴重受損，或(B)致使如預期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成為不切實可行，或(C)令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

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中國公開發售及股份增值權計劃，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香港上

承銷

市規則，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本公司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產權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換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交易的任何一項是否透過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或
- (iii) 宣佈有意進行此類交易，

而不論上述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以及若本公司於上述例外情況或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次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上述任何一項，則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該等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發售股份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中交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

- (a) 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以及除非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中交集團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招股書所示中交集團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及
- (b) 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若緊隨出售本招股書所示中交集團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會導致中交集團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交集團則不會於次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中交集團也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依據本招股書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 H 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 12 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其將：

- (a) 於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隨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抵押連同被質押／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於其接獲承質押人／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抵押的證券時，隨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該等表示。

本公司如被中交集團知會上文(1)及(2)所述的事宜，本公司將儘快將該等事宜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此外，中交集團分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得到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直接及間接地

承銷

及將促使其本身、其聯營企業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信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質押、出售、按揭、轉讓、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本公司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本公司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提出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而不論上述交易的任何一項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及若於次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有關出售不得導致中交集團於次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須採取一切步驟，確保即使進行任何該等行動亦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中交集團亦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其於首六個月期間及次六個月期間內，其：

- (a) 若或於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若或於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有關任何被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將被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出售時，即時將任何該等指示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本公司一旦得悉上述事宜，也將儘快將該等事宜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通過報章公告公開披露該等事宜。

佣金

香港承銷商將就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 2.5% 的承銷及銷售佣金總額，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就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承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承銷商（香港承銷商除外）。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會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自國際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起計 30 日止的期間內行使，藉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525,000,000 股額外 H 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5%。此等 H 股將按發售價發行，並將用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不得超過 525,000,000 股 H 股）（如有）。

本公司將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規定的責任）向國際承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開支總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 股 4.00 港元（即發售價範圍 3.40 港元至 4.60 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完全不被行使，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一切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達 7.40 億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